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903 版面 五版

北市府原則決定： 巨蛋建在體育場原址

【本報訊】我國的「巨蛋」究竟應下在何處？台北市政府昨天原則決定，如果民間願意投資興建一座三萬人的室內棒球場，並經議會通過，將在台北市立體育場原址改建「巨蛋」；否則依市府原計畫，在關渡興建一座四萬人的多用途體育館。

台北市長黃大洲昨天親自主持由教育局召集的體育設施整體規劃簡報會議，備受矚目的「巨蛋」問題，在會中受到熱烈討論。而財政局長廖正井、工務局副局長鄭茂川、副秘書長黃南淵等多人，均基於民意及財政觀點，支持由民間在市立體育場原址興建。

黃大洲最後裁決，原則決定，

如果民間願意在市立體育場原址投資興建一座三萬人室內棒球場，並經議會通過，則市府樂觀其成；若民間不願作此龐大投資，則由市府依原計畫，在關渡興建一座可容納四萬人，並可進行職棒比賽的多用途體育館。

台北市財政局長廖正井在會中表示，由於「巨蛋」為一大建築物，屬自償性投資及永久性公共財，無論在投資興建及營運修繕上，成本均甚大，為節省財源及營運方便，宜由民間投資興建，因此，地點的選擇相當重要，而目前民間均傾向在市立體育場原址改建。他建議台北市政府可以預收租金方式，標租給民間興建。

